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補充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與華晨集團、雷諾集團及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有關與雷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鑑於華晨雷諾擬定推出雷諾 Master及Trafic新型號之生產時間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更改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華晨雷諾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雷諾集團購買任何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因應向市場引進該等新型號及潛在EV產品，對雷諾集團之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需求預期會大幅上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向雷諾集團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之數量亦將相應增加。

* 僅供識別

有關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自二零一八年起，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參與聯合貸款，據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將按預先協定比例共同向獨立第三方汽車買家提供融資。共同業務模型在中國之銀行與汽車金融公司之間屬常見慣例。於過去兩年，由於聯合貸款關係仍處於初步階段，訂約各方已協定以循序漸進方式發展共同業務模型，故與東亞銀行中國進行之聯合貸款交易數目有限。鑒於現有聯合貸款交易之表現向好，中國本地汽車業近期亦迅速復甦，加上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主要原設備製造合作夥伴之新型號陣容，以及該等新型號之預期價格增長，預期對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聯合貸款之汽車融資需求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相應增加。再者，預料由二零二一年起，與東亞銀行中國之聯合貸款規模將由只向特選優質品牌提供貸款，擴大至包括所有汽車品牌，因此，華晨東亞汽車金融與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聯合貸款數量將會大幅上升。聯合貸款交易之預期增幅同時推動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根據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向東亞銀行中國提供之服務金額向上。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將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該等協議各自之條款均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而言，該等條款將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a) 華晨持續關連交易、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及東亞銀行持續關連交易之最終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須由各個參與部門之高級管理層批准，例如部門主管、財務總監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總經理，作為最終檢查及平衡措施，以確保交易將按正常商務條款進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 b)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經理將會定期審閱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將據此採購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價格將會反映本集團之定價政策，以及根據正常商務條款公平訂立；

- c) 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會每月審閱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各自之交易額，包括但不限於歷史交易額，並將該等資料呈交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不會超出各個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每年審核根據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訂立之交易。

藉推行上述程序及措施，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制定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華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雷諾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東亞銀行聯合貸款金融管理服務協議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該等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就提供／購買類似貨品或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之條款）及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雷諾之資料

雷諾為根據法國法律組織之公司，並為Renault SA之全資附屬公司，Renault SA之股份於Euronext Paris Stock Exchange上市。於本公佈日期，Renault SA由法國政府及日產自動車株式会社(Nissan Motor Co. Ltd.)分別擁有約15.01%及15%。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